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束后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铁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情况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16,507,4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7,507,400.00元，已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755,747.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751,65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使用募集资金对华铁支护增资 20,000 万元，用于实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为规范华铁支护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华铁支护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铁科技、华铁支护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381,751,652.84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937,317.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2387773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73,950,043.2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126,700.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2836834	22,518,064.36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899110808	22,483.33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320323268	18,596.92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6669034212	2,057,488.32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9920330137	2,150,067.17	活期
	合计		46,126,700.10	

四、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战略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关于提前使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第一期计划已实施 3 个月，公司已配置相应支护设备 37,632.31 吨，完成第一期计划的 90.25%。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预期情况，公司拟将第二期资产配置计划提前实施，于 2016 年 6 月前基本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基于新业务模式迅速推广、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点、优化区域资产配置等原因，公司在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已完成购置 1 万吨的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及 5 万吨的脚手架类支护设备，实际进度快于原规划两年的投资进度。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其中钢支撑类和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为 5,000 元/吨。由于中厚板、热卷、钢坯、型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截至购置完毕，钢支撑类平均单价 2,947.23 元/吨，脚手架类平均单价 2,154.19 元/吨，设备购置总额为 13,718 万元，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原预测投资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612.67 万元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人	贷款协议编号	贷款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还款金额
1	招行银行凤起支行	华铁科技	2015年贷字第152号	3000	3000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华铁科技	103C110201500708	1000	1000
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华铁科技	103C110201500723	1600	1600
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华铁科技	103C110201500735	2000	2000
5	招行银行凤起支行	华铁科技	2016年贷字第090号	10000	10000
6	华夏银行武林支行	华铁科技	HZ0310120160047	5000	1012.67
合计				22600	18612.67

注：节余募集资金自2016年6月28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亦用于偿还上述贷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华铁科技本次将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的所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华铁科技将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束后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赛



郑志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